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49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李家駿

林柏均

被告 赫瑪士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桂祖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伍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萬4,4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經數次變更後，最終於民國114年5月19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24萬3,59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79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19140號債權憑證  
02 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  
03 執字第65633號案件受理，並於111年6月22日、同年7月25日  
04 分別就訴外人桂祖興對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3分之1  
05 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在案，然被告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  
06 後均置之不理，則原告得請求自112年1月起至114年2月所得  
07 收取之金額共計24萬3,592元。為此，爰依上開移轉命令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移轉命令、債  
13 權憑證、本票、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第29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  
15 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75頁)，復經  
16 本院調閱111年度司執字第65633號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  
17 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  
18 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9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21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22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23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24 63年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  
25 三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  
26 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27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本  
28 件原告所持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告，  
29 且未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聲明異議，業經本院調閱  
30 111年度司執字第65633號卷宗核閱屬實，則前揭移轉命令所  
31 示桂祖興對被告得請求之薪資債權3分之1即依法移轉予原

01 告。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6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6日（見本院卷第89頁送達證  
10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  
11 據。

12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24萬3,592元，及  
13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且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同法第38  
17 9條第1項第3、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0 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張月姝